《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制定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冬季采暖已是我县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近年来，我县城市供热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共有供热热源3处，热水锅炉5台，供热管网铺设长度144.6公里，保障城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商品房小区、学校、单位办公场所等冬季用暖。全县城市供热事业呈现出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显著效果。

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影响供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问题。一是我县未单独出台针对供热领域相关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及条例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热供水供气供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供热领域进行管理，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热供水供气供热管理办法》已不适应我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无法满足我县供热领域管理需求。二是对供热设施运行、养护、维修、改造、责任划分不明确，界限不明晰，在实际实行过程中造成责任单位互相推诿的现象。三是对热费收取标准、收取方式未做出明确要求，用热群众对收费异议较大。四是对停（限）用热办理流程、办理条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用热群众对此存在较大不满。这些矛盾和问题影响了我县供热质量和安全，制约了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亟须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解决，为我县供热市场健康发展、绿色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制定依据

《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制定主要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热供水供气供热管理办法》《喀什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群众代表座谈讨论意见建议，根据麦盖提县城市供热运行实际，制定了《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三、《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共8章44条，主要涵盖城市供热设施规划与建设、供热设施管理、供热服务管理、用热合同管理、取暖费缴费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总则**

第一章共五条（第一条至第五条），分别明确和规范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环保供热、明确了供热企业、供热用户等用语的具体含义。

**（二）规划与建设**

第二章共七条（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分别对供热专项规划，政府投入，审批预留，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供热管道和供热工程及工程验收、移交等有关事项作了规定。

**（三）供热设施管理**

第三章共四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对供热设施的建设、改造、维修和养护做出明确责任划分，明确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责任及六项禁止行为。

**（四）供热服务管理**

第四章共九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供热企业经营准入、经营管理制度，供热企业职责任务，供热期限及供热最低标准，供热故障处理，供热服务标准的监督责任，用热户故障抢修、投诉的处理程序和要求，企业运营监督管理等。同时，针对供热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还规定了应急保障制度等。

**（五）供热合同管理**

第五章共七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对供用热关系确立标准，用热户办理入网、停（限）暖、续停（限）暖办理时间，用热合同的签订方式，用热投诉的处理时限，用热户、用热企业和用热单位履行责任义务及禁止行为，用热户、用热企业和用热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方式做出明确规定。

**（六）取暖费缴费管理**

第六章共五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对供热价格标准、热费缴费方式、缴费期限、逾期违约金收缴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特殊情况下的缴费标准，住户办理停（限）暖、室内加装供热源的具体办理流程及缴费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为了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夯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特别针对家庭条件困难群体的用热户延长缴费期限。

**（七）法律责任**

第七章共四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对供热企业，用热户、用热企业和用热单位违反《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之规定的处罚主体、处罚依据、处罚方式。

**（八）附则**

第八章共三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了《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计划实行时间，明确《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处罚之外的法律责任执行依据，确定《麦盖提县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负责解释单位。